

#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9年10月11日	本校第1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9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6月13日	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7月12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9月29日	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	本校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2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28375號函核定
103年0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0日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93387號函核定
105年0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
105年10月12日	本校第14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1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63147號函核定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三、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四、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程序如下:
  - 1.師資生:於當年度實習前之最近一學期期中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 2.進修學分班學員: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 3.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得請學生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3.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4)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5)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6)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經相關系所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及採認。
- (7)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
- (8)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認定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一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
- (9)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本校適用之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六、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畢業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並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 3、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八、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自105學年度起實施，104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